

证券代码：831757

证券简称：振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现有层级情况

目前所属层级：创新层

进入现有层级时间：2021 年 6 月 7 日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6000 万元，且持续增长，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%，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二、 触发降层情况

（一） 触发的降层情形

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	触发的降层情形	是否新增情形	是否已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
2025 年 2 月 27 日	连续 60 个交易日，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。	否	是

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已连续 60 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分层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创新层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。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自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5

个交易日内启动降层调整工作。全国股转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后，作出降层调整决定并公告。

(二) 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

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已连续 60 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，已触发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的降层情形，公司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情形。根据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公司自调出创新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分层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、提交自查报告等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决策。

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7 日